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凱聚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明
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鴻佑機械鈑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倪學墩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王雲玉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之裁判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4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判斷結果為據，為免裁判兩歧，經於民國111年5月2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